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69

修正案号: 39-9589

一. 标题: 发动机-燃烧室机匣-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通用电气(GE)公司装有件号(P/N)为2063M37G01 或 2082M19G04,序列号如下所列的燃烧室机匣组件的GE90-110B1、GE90-113B 和 GE90-115B 涡轮风扇发动机:

(1) GE 公司 GE90-100 服务通告(SB) S/B 72-0788 R4 版,(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段落 1.A. “Planning Information” 中 Table 1; 或

(2) GE SB GE90-100 SB 72-0793 R00 版(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段落 “1.A” Table 1; 或

(3) GE SB GE90-100 SB 72-0784 R00 版(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段落 1.A. “ Planning Information”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8-20-22, 修正案号 39-19456 (2018 年 10 月 18 日颁发);
2. GE 公司 GE90-100 服务通告(SB) SB 72-0784 R00 版(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
3. GE 公司服务通告 GE90-100 S/B 72-0788 R4 版(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
4. GE SB GE90-100 SB 72-0793 R00 版(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在制造厂发现的一起燃烧室机匣未经批准进行焊接的质量逃逸事件。颁发本适航指令用于防止燃烧室机匣失效。此不安全状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发动机着火和飞机损坏。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AD 2018-20-22 (2018 年 10 月 18 日颁发) 中段落(f)、(g)和(h)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